 穗环法罚〔2018〕21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21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0月12日、11月7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9月27日当事人医疗废物处理站1#、2#、3#焚烧炉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焚烧炉烟囱外排废气中颗粒物（烟尘）折算浓度为110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80毫克/立方米）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3-5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7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000190381667P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锵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5/23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5/23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21号

当事人：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190381667P

地 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465号二楼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0月12日、11月7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9月27日当事人医疗废物处理站1#、2#、3#焚烧炉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焚烧炉烟囱外排废气中颗粒物（烟尘）折算浓度为110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80毫克/立方米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18年1月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2号），并于1月11日送达当事人。2018年1月12日，当事人来函申请听证，1月25日我局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意见如下：现有的4台焚烧炉最大处置能力为64吨，2017年处置医疗废物超过25000吨，平均69吨／日，9月份医疗废物产生量达到历史最高峰值，日均74. 43吨，超过处理能力的16. 29%；2017年9月27日，受此前光明村片区停电15小时、焚烧炉故障及轮修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处理站医疗废物积压超100吨，为避免积压2#焚烧炉带病运作，1#、3#焚烧炉布袋除尘器处于抢修中，属于非正常的生产情况，现场检查笔录也载明；主要处置系统运行近20年，工艺技术落后、设备陈旧、故障频发，投资1. 57亿元进行升级改造，目前已进入报建阶段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3-5项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57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23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